**原告李菊芬与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云7101民初162号

原告：李菊芬，女，1950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云南大贵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机场。

法定代表人：李养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曦、吕云，云南微行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李菊芬与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云南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10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菊芬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雪、被告东航云南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吕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菊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70943元、交通费1500元、护理费2280元、住宿费5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900元、营养费5000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以上合计8712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6年8月14日，原告乘坐被告承运的MU5814上海虹桥至昆明的航班，飞行途中，原告突发意识不清，昏迷不醒，同行人曾向机组乘务人员求助，但乘务人员长时间未给予帮助。飞机降落后，原告被立即送医就诊，产生了相关费用。原告曾多次与被告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东航云南公司当庭辩称：1．原告损失系其自身健康状况造成的，被告不应当承担责任；2．被告在原告突发疾病时已经尽到合理的救助义务；3．部分医疗费医保已经处理过，交通费只有部分票据，精神抚慰金不属于违约责任范围。综上，被告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1．证人罗玉英陈述以下证言，证人是原告的亲家母，二人一同乘坐被告的航班，飞行途中吃东西时，证人发现原告不舒服，叫乘务员帮忙看看，但乘务员没有应答，直到飞机落地后，被告才将原告送医急救。被告认为，证人与原告是亲属关系，证人关于其曾就原告不舒服一事向被告乘务人员呼救的证言系孤证，证明力低，不能单独定案。本院认为，证人关于被告在飞机落地后将原告送医救治的证言，与原、被告的陈述一致，本院予以确认；证人关于其曾就原告不舒服一事向被告乘务人员寻求帮忙的证言，因证人与原告存在利害关系，且与其在延安医院所做的病史陈述不一致，该证言无其他证据材料予以佐证，证人的该部分证言内容不能单独作为定案的根据。2．被告提交的《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机上时间报告单》《情况说明》，均系被告单方制作，未经见证旅客本人及原告确认，本院对被告提交的该组证据材料均不予确认。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8月14日22时20分，原告李菊芬乘坐被告东航云南公司承运的MU5814上海虹桥至昆明的航班。飞机降落后，被告东航云南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原告李菊芬昏迷不醒，随即拨打急救电话。原告李菊芬被送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医疗急救部先行救治，后又于2016年8月15日凌晨3时38分被送往昆明市延安医院急诊科治疗，该院急诊科初步诊断为急性脑血管意外（出血性？缺血性？）并做“下病危、完善各相关辅助检查、联系家属（直系亲属）到达”的处理。2016年8月16日至9月4日，原告李菊芬入住弥勒市人民医院继续治疗。入院初步诊断：1．昏迷查因；2．双肺重症肺炎；3．急性呼吸衰竭；4．左侧小脑半球腔隙性脑梗塞。出院诊断：1．昏迷（原因不详）；2．双肺重症肺炎；3．急性呼吸衰竭；4．左侧小脑半球腔隙性脑梗塞；5．左上肺动脉血栓。出院医嘱：1．继续正规治疗；2．全休壹月，注意休息，加强营养；3．1月后复查头颅CT，不适随诊。现原告李菊芬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本案中，原告购买机票乘坐被告经营的航班从上海返回昆明，原、被告双方形成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约履行义务。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是否应当对原告的昏迷承担赔偿责任；二、被告是否尽到救助义务。

一、关于被告是否应当对原告的昏迷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本案中，原告乘坐飞机突发昏迷，经医院诊治，原告李菊芬患有昏迷（原因不详）、双肺重症肺炎、急性呼吸衰竭、左侧小脑半球腔隙性脑梗塞、左上肺动脉血栓的疾病。医疗机构诊断原告昏迷的疾病原因不详，但又确诊了原告患有昏迷、肺炎、脑梗塞等疾病，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原告的昏迷是因被告提供航空运输服务造成的，而根据本案现有证据确可以认定原告昏迷是自身健康原因形成的，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对原告的昏迷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被告是否尽到救助义务的问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零一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本案中，被告工作人员在飞机降落后发现原告昏迷不醒，随即拨打急救电话，原告被送至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医疗急救部先行救治，后被转至昆明市延安医院治疗，故被告已经尽到对患有急病的旅客的救助义务。关于原告提出被告未及时给予救治帮助的诉讼主张，经查，证人罗玉英关于其在飞机上吃东西的时候发现原告不舒服时呼叫乘务员请求帮助而乘务员未给予任何帮助的证言，该部分证言内容无其他证据材料予以佐证，且与证人在昆明市延安医院急诊科陈述“患者亲家母诉：患者于下飞机时发现呼之不应，有无呕吐及肢体抽搐不详”的内容不一致，因证人罗玉英与原告之间存在利害关系，证人罗玉英的证言不能独立作为本案定案的根据，故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告在飞机上未及时给予原告救治帮助的诉讼主张，应由原告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讼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告对原告的昏迷不承担赔偿责任，且被告已经尽到了相应的急病救助义务，故原告提出由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菊芬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978元，减半收取计989元，由原告李菊芬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郑进华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记员 吴娜



**在线查看此案例**